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类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和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区抗震设防执法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8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1.4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8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2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66.9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5.3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4.7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灾害风险防治、应急平台建设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87.01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3.16万元，主要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增加54.78万元，主要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灾害风险防治、应急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5.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3.1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继续深入开展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双控”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推行“两清单两台账三承诺”，全面落实“十有”制度，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将积极、主动沟通上级单位，掌握考核办法，按要求对标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局备案。严格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定期调度执法检查工作，建立执法监察台账，按时上报执法质量统计数据，提升执法质量。按时报送典型案例，提高典型案例合格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

绩效目标：切实做好我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合理确定规划重点领域，做深做实规划前期研究，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协调

绩效指标：提升我区应急管理水平处置能力、合理编制、安委办成员满意度。

2、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进一步增强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及危化企业的动态监管能力、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水平；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建立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发现安全隐患数据，从而实现防范安全事故，提前获取安全隐患报警

绩效指标：参保农户覆盖率、对农房的保险保障、参保农户满意度

3、农村住房保险补助

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机制，提升政府灾害救助水平，不断扩大政策性农房保险覆盖范围

绩效指标：提高应急监管能力、覆盖重大危险源企业个数 、监管企业满意个数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为加强财务经济责任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先后建立了《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廊广应急[2021]53号）和局《财务管理制度》（廊广应急[2020]93号）制度，为进一步提高财产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有关的控制，我局将逐步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系统。

2、加强支出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局《财务管理制度》（廊广应急[2020]93号），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资金的合理化支出。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廊广应急[2021]53号）文件要求，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对上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绩效跟踪。

4、做好绩效自评

事前评估先于预算评审，各项目主体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结合事项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自评工作。重点关注项目开展的需求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和可行性等。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实行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单位“一把手”领导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处置资产（包括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要严格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程序办理，由资产使用单位向主管单位、财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6、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是一项长期的、与时俱进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有效地不断完善和改进，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规范意识、纠正思想偏差，对内管工作认识再提高。加强学习交流，提升内管队伍素质。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协作机制。

7、加强培训调研

要不断强化财务管理意识，要严格把好财政资金使用关口，不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把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上来。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 未开展宣传 | 安全生产工作新闻宣传、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 ≥ | 2 | 次 | 根据职责目标活动 |
| 数量 | 查监管覆盖率 | 监管监察不到位 | 对已检查企业数量与直接监管企业执法监察比例 | ≥ | 60 | % | 根据职责目标活动 |
| 时效 |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 是否及时拨付 |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 ≥ | 90 | % | 根据职责目标活动 |
| 质量 | 监督检查结案率 | 结案率是否达到 | 执法检查按期结案 | ≥ | 90 | % |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
| 成本 | 项目总支出 | 超预算成本 | 项目总支出金额 | 文字描述 |  | 低于预算数 | 根据预算支出情况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 未及时处置 | 应急管理专业化能力 | 文字描述 |  | 提升 |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 |
| 社会效益 | 参保农户覆盖率 | 未参保 | 参保农户与应参保农户的比率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出现投诉意见 | 参与调查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90 | % | 根据信息工作总结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制定我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合理确定规划重点领域，做深做实规划前期研究，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协调，使应急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应急管理社会化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 编写我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 1份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 质量指标 | 合理 | 规划编制的合理性 | 100百分比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 时效指标 | 规划完成时间 | 规划按照要求时间完成 | 100百分比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支出 | 项目总支出金额 | ≤8万元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我区应急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 应急管理专业化能力 | 提升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十四五”规划指标可操作性比率 | 规划中各项指标具备可操作性的项目与总项目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委办成员单位满意度 | 安委办成员单位满意度情况 | 100百分比 | 廊广应急呈【2021】10号 |

2. 农村住房保险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机制，提升政府灾害救助水平，不断扩大政策性农房保险覆盖范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农户户数 | 参保农户户数 | 16448户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参保农户宅数 | 参保农户仅可参保1宅 | 16448宅 | 廊广应急呈【2020】18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参保 | 资金到位后，是否及时为农户参保 | 100% | 廊应急【2019】84号 |
| 成本指标 | 支出成本比例 | 支出成本与预算的比例 | 100% | 公开决算与公开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农户覆盖率 | 参保农户与应参保农户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农房保险的保障 | 通过此项工作，提高农村居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 提高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满意农户占参保农户的比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3. 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进一步增强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及危化企业的动态监管能力、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水平；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建立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发现安全隐患数据，从而实现防范安全事故，提前获取安全隐患报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应急指挥调度场所个数 | 改善应急指挥调度场所个数 | 1个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覆盖重大危险源企业个数  | 覆盖重大危险源企业个数  | 1个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工程质量合格程度占总质量的比率 | 100%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支出成本比例 | 支出成本与预算的比例 | 100%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应急监管能力 | 通过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提高应急监管能力 | 提高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通过监测预警实时反馈，及时提醒处置。 | 提高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管企业满意个数  | 监管企业满意个数  | 1个 | 廊广应急呈【2020】13号，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二期）项目合同 |

4.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有效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机制，提升政府灾害救助水平，不断扩大政策性农房保险覆盖范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农户户数 | 参保农户户数 | 16448户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参保农户宅数 | 参保农户仅可参保1宅 | 16448宅 | 廊广应急呈【2020】18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参保 | 资金到位后，是否及时为农户参保 | 100% | 廊应急【2019】84号 |
| 成本指标 | 支出成本比例 | 支出成本与预算的比例 | 100% | 公开决算与公开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农户覆盖率 | 参保农户与应参保农户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农房保险的保障 | 通过此项工作，提高农村居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 提高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满意农户占参保农户的比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广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5.4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5.4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69.9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78 | 215.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